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95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葉懿慧

被告 曾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參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8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

01 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MASTER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
02 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
03 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8月21日
04 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011元，利息4,2
05 32元，合計123,24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
06 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8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對
09 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、43-47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10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11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
12 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1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1 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6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2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蔡凱如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
02	合計	1,330元